铜川市印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补充调整方案

为加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的通知》（铜环通字〔2019〕157号）要求，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进行补充调整工作，补充调整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的工作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等区域保护重点，科学合理调整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禽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1. 调整原则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相一致的原则；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六）突出重点、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三、调整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相关要求及规范，依法依规对禁养区进行补充调整。

四、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柳湾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总面积0.028平方公里。水域：为柳湾供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宽的区域；陆域：陆域长度等于水域长度，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米范围，陆域宽度以河道两侧堤坝上保护区围栏为界。

35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总面积0.665平方公里。

（二）风景名胜区

唐玉华宫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32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108°41ʹ23ʺ—108°58ʹ07ʺ，北纬34°47ʹ06ʺ—35°22ʹ18ʺ。北至铜川市与黄陵县交界的财神梁、画眉梁；东至宜君县的郭玉沟东梁；西至铜川市与旬邑县交界的子午岭；南自正（宁）铜（川）公路的公园旅游干线分岔处向东至玉华川对面山脊。

（三）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市居民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印台街道办事处、三里洞街道办事处）和王石凹街道办事处、阿庄镇、陈炉镇、红土镇、金锁关镇、广阳镇等6个城镇居民区所在地畜禽养殖禁养区按已建成区域划定，不得外扩，总面积11.741平方公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意识。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我区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良好城乡风貌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动物产品食品安全及促进我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按照禁养区划定区域，结合实际，逐步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力促全区畜禽污染防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确保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二）加强监督管理。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养殖行为。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要结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同时，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治力度，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介，全面公开禁养区划定调整范围，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养殖场建设等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等造成严重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给予公开曝光，对污染治理达标排放的生态养殖典型给予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划定工作，并积极主动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